

明

史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二 一 冊

卷二四一至卷二五四(傳)

中 華 書 局

明史卷二百四十一

列傳第一百二十九

周嘉謨

張問達

陸夢龍

傅梅

汪應蛟

王紀

楊東明

孫瑋

鍾羽正

陳道亨

子弘緒

周嘉謨，字明卿，漢川人。隆慶五年進士。除戶部主事，歷韶州知府。

萬曆十年遷四川副使，分巡瀘州。窮治大猾楊騰霄，置之死。建武所兵燔總兵官沈思學廨，單車諭定之。尋撫白草番。督兵邛州、灌縣，皆有方略。居五年，進按察使，移疾歸。久之，起故官。權稅中官丘乘雲播虐，逮繫相屬。嘉謨檄所司拒絕，而撈殺奸民助虐者，乘雲爲戢。

就遷左布政使。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雲南。隴川宣撫多安民叛，入緬，據蠻灣。嘉謨討擒之，立其弟安靖而還。進兵部右侍郎，巡撫如故。黔國公沐昌祚侵民田八千餘頃。嘉

謨劾治之，復劾其孫啓元罪狀。久之，改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。滿考，加右都御史。廣西土酋引交趾兵內犯，官軍拒退之。嘉謨爲增兵置戍。南海、三水、高要、四會、高明諸邑大水，壞圩岸，留贖鍰築之。

遷南京戶部尙書，尋召拜工部尙書。孝定后喪，內廷宣索不貲。嘉謨言喪禮有中制，不當信左右言，妄耗國帑，不納。俄改吏部尙書。

四十八年七月，神宗崩。八月丙午朔，光宗卽位。鄭貴妃據乾清宮，且邀封皇太后。嘉謨從言官楊漣、左光斗等言，以大義責貴妃從子養性，示以利害。貴妃乃移慈寧宮，封后事亦寢。外廷皆言貴妃進侍姬八人，致帝得疾。二十六日，嘉謨因召見，以寡欲進規。帝注視久之，令皇長子諭外廷：「傳聞不可信。」諸臣乃退。二十九日，帝疾大漸。嘉謨偕大學士方從哲、劉一燝、韓爌等受顧命。其夕，帝崩。質明，九月乙亥朔，光宗遺詔皇長子嗣位。而李選侍專制宮中，勢頗張。廷臣慮不測。旣入臨，請見皇長子，呼萬歲，奉至文華殿受朝，送居慈慶宮。嘉謨奏言：「殿下之身，社稷是託，出入不宜輕脫。大小殮，朝暮臨，須臣等至乃發。」皇長子領之。諸大臣定議，皇長子以九月六日卽位。選侍居乾清自如，且欲挾皇長子同居。嘉謨亟草疏率廷臣請移宮，光斗、漣繼之。五日，選侍始移職鸞宮。二時大故頻仍，國勢杌隉，首輔從哲首鼠兩端，一燝、爌又新秉政，嘉謨正色立朝，力持大議，中外

倚以爲重。

神宗末，齊、楚、浙三黨爲政。黜陟之權，吏部不能主。及嘉謨秉銓，惟才是任。光、熹相繼踐阼，嘉謨大起廢籍，耆碩滿朝。向稱三黨之魁及朋奸亂政者，亦漸自引去，中朝爲清。已，極陳吏治敝壞，請責成撫、按、監司。上官注考，率用四六儷語，多失實，嘉謨請以六事定官評：一曰守，二曰才，三曰心，四曰政，五曰年，六曰貌。各注其實，毋飾虛詞。帝稱善，行之。

天啓元年，御史賈繼春得罪。其同官張愼言、高弘圖疏救，帝欲並罪之。嘉謨等力爲解，乃奪愼言、弘圖俸而止。朱欽相、倪思輝被謫，嘉謨亦申救。給事中霍維華、希魏、忠賢指劾王安，置之死。嘉謨惡之，出維華於外。忠賢怒，嗾給事中孫杰劾嘉謨，受劉一燝屬爲安報讐，且以用袁應泰、佟卜年等爲嘉謨罪。嘉謨求退，忠賢矯旨許之。大學士葉向高等請留嘉謨竣大計事，不聽。明年，廣寧陷。嘉謨憂憤，馳疏劾兵部尚書張鶴鳴主戰悞國罪。五年秋，忠賢黨周維持復劾嘉謨曲庇王安，遂削籍。

崇禎元年薦起南京吏部尚書，加太子太保。明年，卒官，年八十四。贈少保。

張問達，字德允，涇陽人。萬曆十一年進士。歷知高平、濰二縣，有惠政。徵授刑科給事中。寧夏用兵，請盡蠲陝逋賦，從之。父喪除，起故官，歷工科左給事中。帝方營建兩宮，中官利乾沒，復興他役。問達力請停止，不納。俄陳礦稅之害，言：「閹尹一朝銜命，輒敢糾彈郡守，甚且糾撫按重臣。而孫朝所攜程守訓、陳保輩，至箠殺命吏，毀室廬，掘墳墓。不一按問，若萬方怨恫何！」

典試山東，疏陳道中饑饉流離狀，請亟罷天下礦稅，皆不報。已，巡視廠庫。故事，令商人辦內府器物，僉名以進，謂之僉商。而諸高貲者率賄近幸求免，帝輒許之。問達兩疏爭執，又極論守訓罪，並寢不行。進禮科都給事中。劾晉江李贄邪說惑衆，逮死獄中。贄事具耿定向傳。

三十年十月，星變，復請盡罷礦稅。時比年日食皆在四月，問達以純陽之月其變尤大，先後疏請修省，語極危切，帝終不納。尋遷太常少卿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。所部水災，數請蠲貸。帝方營三殿，採木楚中，計費四百二十萬有奇。問達多方拮据，民免重困。久之，召拜刑部右侍郎，署部事兼署都察院事。

四十三年五月讞問張差梃擊事。問達從員外郎陸夢龍言，令十三司會訊，詞連鄭貴妃宮監龐保、劉成。中外籍籍，疑貴妃弟國泰爲之。問達等奏上差獄。帝見保、成名，留疏不

下。尋召方從哲、吳道南及問達等於慈寧宮，命並磔二人。甫還宮，帝意復變。乃先戮張差，令九卿三法司會訊保、成於文華門。保、成供原姓名曰鄭進、劉登雲，而不承罪。方鞫時，東宮傳諭曰：「張差情實風癲，誤入宮門，擊傷內侍，罪不赦。後招保、成係內官，欲謀害本宮。彼何益，當以讐誣，從輕擬罪。」問達等以鞫審未盡，上疏曰：「奸人闖宮，事關宗社。今差已死，二囚易抵飾。文華門尊嚴之地，臣等不敢刑訊，何由得情？二囚偏詞，何足爲據？差雖死，所供詞故在，其同謀馬三道等亦皆有詞在案，孰得而滅之？況慈寧召對，面諭並決。煌煌天語，通國共聞。若不付之外庭，會官嚴鞫，安肯輸情？既不輸情，安從正法？祖宗二百年來，未有罪囚不付法司，輒令擬罪者。且二人係內臣。法行自近，陛下尤當嚴其銜轡，而置之重辟。奈何任彼展辯，不與天下共棄之也。」帝以二囚涉鄭氏，付外庭，議益滋，乃潛斃之於內，言皆以創重身死。而馬三道等五人，命予輕比坐流配。其事遂止。是年解都察院事。久之，遷戶部尚書，督倉場。尋兼署刑部，拜左都御史。光宗疾大漸，同受顧命。

天啓元年冬，代周嘉謨爲吏部尚書。連掌內外大計，悉叶公論。當是時，萬曆中建言註誤獲譴諸臣棄林下久，死者已過半。問達等定議：以廷杖、繫獄、遣戍者爲一等，贈官廕子；貶竄、削籍者爲一等，但贈官。獲恤者七十五人。

會孫愼行、鄒元標追論「紅丸」，力攻方從哲。詔廷臣集議，與議者百十餘人。問達既集衆議，乃會戶部尙書汪應蛟等上疏曰：

按愼行奏，首罪李可灼進紅丸。可灼先見從哲，臣等初未知。及奉召進乾清宮，候於丹墀，從哲與臣等共言李可灼進藥，俱慎重未決。俄宣臣等至宮內跪御前，先帝自言「朕躬虛弱」。語及壽宮，並諭輔陛下爲堯、舜。因問「可灼安在」。可灼趨入，和藥以進，少頃又進。聖躬安舒就寢。此進藥始末，從哲及文武諸臣所共見者。是時羣情倉惶，悽然共切。弑逆二字，何可忍言。在諸臣固諒從哲無是心，卽愼行疏中亦已相諒。若可灼輕易進藥，非但從哲未能止，臣與衆人亦未能止，臣等均有罪焉。及御史王安舜等疏論可灼，從哲自應重擬，乃先止罰俸，繼令養疾，則失之太輕。今不重罪可灼，何以慰先帝而服中外之心。宜提付法司，正以刑辟。若崔文昇妄投涼藥，罪亦當誅。請並下法司，與可灼並按。從哲則應如其自請，削去官階，爲法任咎，此亦大臣引罪之道宜然，而非臣等所敢議也。

至選侍欲垂簾聽政，羣臣初入臨，闈者阻不容入，羣臣排闥而進。哭臨畢，奉聖躬至文華殿，行朝謁嵩呼禮，復奉駕還慈慶宮。因議新主登極，選侍不當復居乾清。九卿卽公疏請移，言官繼之，從哲始具揭奏請，選侍遂卽日移宮。然輿論猶憾從哲之奏，

不毅然爲百僚倡。倘非諸臣共挾大義，連章急趨，則乾清何地，猶然混居，令得假竊魁柄，將如陛下登極還宮何！

疏入，帝謂從哲心跡自明，不當輕議。止逮可灼下吏。文昇已安置南京，弗問。

問達歷更大任，「挺擊」、「紅丸」、「移宮」三大案並經其手。持議平允，不激不隨。先以秩滿，加太子太保，至是乞休，疏十三上。詔加少保，乘傳歸。

五年，魏忠賢擅國。御史周維持劾問達力引王之宗植黨亂政，遂削奪。御史牟志夔復誣問達贓私，請下吏按問。命捐貲十萬助軍興。頃之，問達卒。以巡撫張維樞言，免其半。問達家遂破。崇禎初，贈太保，予一子官。維持、志夔咸名挂逆案。

陸夢龍，字君啓，會稽人。萬曆三十八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

張差獄起，引凡向宮殿射箭、放彈、投磚石等律當以斬。獄具，提牢主事王之宗奏差口詞甚悉，乞敕會問。大理丞王士昌亦上疏趣之。時夢龍以典試廣東杜門，主事邢臺傳梅過之曰：「人情庇奸，而甘心儲皇。吾雖恤刑山右，當上疏極論，君能共事乎？」夢龍曰：「張公遇我厚，遽上疏，若張公何？」當力爭之耳。」乃偕見問達。時郎中胡士相等不欲再鞫，趣問達具疏請旨，以疏入必留中，其事可遂寢。夢龍得其情，止勿復請。衆曰：「提馬三爺、李外

父輩，非得旨不可。」夢龍曰：「堂堂法司，不能捕一編氓，須天子詔耶？差所供，必當訊實。」問達以爲然。

明日，會訊，士相、永嘉、會禎、夢龍、梅、之宋及鄒紹先凡七人，惟之宋、梅與夢龍合。將訊，衆咸囁囁。夢龍呼刑具三，無應者。擊案大呼，始具。差長身駢脅，睨視傲語，無風癡狀。夢龍呼紙筆，命畫所從入路。梅問：「汝何由識路？」差言：「我薊州人，非有導者，安得入？」問：「導者誰？」曰：「大老公龐公，小老公劉公。」且曰：「參我三年矣，予我金銀壺各一。」夢龍曰：「何爲？」曰：「打小爺。」於是士相立推坐起曰：「此不可問矣。」遂罷訊。夢龍必欲得內豎名。越數日，問達再令十三司會審，差供逆謀及龐保、劉成名，一無所隱。士相主筆，躊躇不敢下，郎中馬德澧趣之。永嘉復以爲難。夢龍拂然曰：「陸員外不肯匿，誰敢匿？」獄乃具。給事中何士晉遂疏詆鄭國泰。帝於是斃保、成於內，而棄差市。梅慮其潛易，躬請監刑。當是時，自夢龍、之宋、梅、德澧外，鮮不爲鄭氏地者。已而之宋、德澧悉被罪，梅以京察罷官。夢龍賴問達力獲免，由郎中歷副使。

天啓四年，貴州賊未靖，總督蔡復一薦夢龍知兵，改右參政，監軍討賊。安邦彥犯普定。夢龍偕總兵黃鉞以三千人禦之。曉行大霧中，直前薄賊，賊大敗。三山苗叛，思州告急。夢龍夜遣中軍吳家相進搗賊巢，搗苗鼓，聲振山谷。苗大奔潰，焚其巢而還。尋改湖

廣監軍，遷廣東按察使。上官建忠賢祠，列夢龍名，亟遣使剷去之。

崇禎元年大計，忠賢黨猶用事，鐫二級調任。三年起副使，以故官分巡東莞道。盜起曹、濮間，討斬其魁，餘衆悉降。遷右參政，守固原。夢龍慷慨好談兵，以廓清羣盜自負。七年夏，賊來犯，擊却之。閏八月，賊陷隆德，〔二〕殺知縣費彥芳，遂圍靜寧州。〔三〕夢龍率遊擊賀奇勳、都司石崇德禦之。抵老虎溝。賊初不滿千，已而大至。夢龍所將止三百餘人，被圍數重，賊矢石如雨，突圍不得出。二將抱夢龍泣。夢龍揮之曰：「何作此婦孺態！」大呼奮擊，手馘數人，與二將俱戰死。事聞，贈太僕卿。

而傅梅，崇禎中歷台州知府，解職歸。十五年冬，捐金佐知府吉孔嘉守城。城破殉難，贈太常少卿。

汪應蛟，字潛夫，婺源人。萬曆二年進士。授南京兵部主事，歷南京禮部郎中。給由入都，值吏部侍郎陸光祖與御史江東之等相訐。應蛟不直光祖，抗疏劾之，於政府多所譏切。

累遷山西按察使。治兵易州，陳礦使王虎貪恣狀，不報。朝鮮再用兵，移應蛟天津。

及天津巡撫萬世德經略朝鮮，卽擢應蛟右僉都御史代之。屢上兵食事宜，扼險列屯，軍聲甚振。稅使王朝死，帝將遣代。應蛟疏請止之，忤旨，切責。朝鮮事寧，移撫保定。歲旱蝗，振恤甚力。已，極言畿民困敝，請盡罷礦稅。會奸人柳勝秋等妄言括畿輔稅可得銀十有三萬。應蛟三疏力爭，然僅得減半而已。三十年春，帝命停礦稅，俄中止。應蛟復力爭，不納。

應蛟在天津，見葛沽、白塘諸田盡爲汙萊，詢之士人，咸言斥鹵不可耕。應蛟念地無水則鹵，得水則潤，若營作水田，當必有利。乃募民墾田五千畝，爲水田者十之四，畝收至四五石，田利大興。及移保定，乃上疏曰：「天津屯兵四千，費餉六萬，俱斂諸民間。留兵則民告病，恤民則軍不給，計惟屯田可以足食。今荒土連封，蒿萊彌望，若開渠置堰，規以爲田，可七千頃，頃得穀三百石。近鎮年例，可以兼資，非獨天津之餉足取給也。」因條畫墾田丁夫及稅額多寡以請，得旨允行。

已，請廣興水利。略言：「臣境內諸川，易水可以溉金臺，滹水可以溉恒山，塘水可以溉中山，滏水可以溉襄國。漳水來自鄴下，西門豹嘗用之。瀛海當諸河下流，視江南澤國不異。其他山下之泉，地中之水，所在而有，咸得引以溉田。請通渠築防，量發軍夫，一準南方水田之法行之。所部六府，可得田數萬頃，歲益穀千萬石，畿民從此饒給，無旱潦之患；

卽不幸漕河有梗，亦可改折於南，取糴於北。」工部尙書楊一魁亟稱其議，帝亦報許，後卒不能行。召爲工部右侍郎，未上，予告去。已，進兵部左侍郎，以養親不出。親沒，竟不召。

光宗立，起南京戶部尙書。天啓元年改北部。東西方用兵，驟加賦數百萬。應蛟在道，馳疏言：「漢高帝稱蕭何之功曰：『鎮國家，撫百姓，給餉餽不絕，吾不如蕭何。』夫給餉餽而先以撫百姓，故能興漢滅楚，如運諸掌也。今國家多難，經費不支，勢不得緩催科；然弗愛養民力，而徒竭其脂膏，財殫氓窮，變亂必起，安得不預爲計。」因列上愛養十八事。帝嘉納焉。熊廷弼建三方布置之策，需餉千二百萬，應蛟力阻之。廷議「紅丸」事，請置崔文昇、李可灼於法，而斥方從哲爲編氓。

應蛟爲人，亮直有守，視國如家。謹出納，杜虛耗，國計賴之。帝保母客氏求墓地踰制，應蛟持不予，遂見忤。會有言其老不任事者，力乞骸骨。詔加太子少保，馳傳歸。陛辭，疏陳聖學。引宋儒語，以宦官、宮妾爲戒。久之，卒於家。應蛟學主誠敬，其出處辭受一軌於義。里居，謝絕塵事，常衣縕皂。

王紀，字惟理，芮城人。萬曆十七年進士。授池州推官。入爲祠祭主事，歷儀制郎中。

秉禮持正，時望蔚然。二十九年，帝將冊立東宮，數遷延不決。紀抗疏極論。其冬，禮成，擢光祿少卿，引疾去。

四十一年，自太常少卿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保定諸府。連歲水旱，紀設法救荒甚備。稅監張曄請征恩詔已蠲諸稅，紀兩疏力爭，曄竟取中旨行之。紀劾曄抗違詔書，沮格成命，皆不報。居四年，部內大治，遷戶部右侍郎，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諸府。歲大凶，振救如畿輔。光宗立，召拜戶部尚書，督倉場。

天啓二年，代黃克纘爲刑部尚書。時方會議「紅丸」事。紀偕侍郎楊東明署議，言：「方從哲知有貴妃，不知有君父。李可灼進藥駕崩，反慰以恩諭，賚之銀幣，國典安在？不逮可灼，無以服天下；不逮崔文昇，無以服可灼；不削奪從哲官階祿廕，無以洩天地神人之憤。」議出，羣情甚竦。

主事徐大化者，素無賴。日走魏忠賢門，搆陷善類，又顯劾給事中周朝瑞、惠世揚。紀憤甚，劾大化溺職狀。因言：「大化誠爲朝廷擊賊，則大臣中有交結權璫，誅鋤正士，如宋蔡京者，何不登彈文，而與正人日尋水火？」其言大臣，指大學士沈淮也。大化由此罷去，而淮及忠賢深憾之。御史楊維垣與大化有連，且素附淮，遂助淮詆紀，言紀所劾大臣無主名，請令指實。紀遂直攻淮，言：「淮與京，生不同時，而事實相類。其結納魏忠賢，與京之契合童

實同也。乞哀董羽宸，與京之懇款陳瓘同也。要盟死友邵輔忠、孫杰，與京之固結吳居厚同也。逐顧命元臣劉一燝、周嘉謨，與安置呂大防、蘇軾同也。斥逐言官江秉謙、熊德陽、侯震陽，與貶謫安常民、任伯雨同也。至於賄交婦寺，竊弄威權，中旨頻傳而上不悟，朝柄陰握而下不知，此又京迷國罔上，百世合符者。客、魏聞之怒，爲淮泣懇帝前。帝謂紀煩言，加譙責焉。

初，李維翰、熊廷弼、王化貞下吏，紀皆置之重辟。而與都御史、大理卿上廷弼、化貞爰書，微露兩人有可矜狀，而言不測特恩，非法官所敢輕議。有千總杜茂者，齎登萊巡撫陶朗先千金，行募兵。金盡而兵未募，不敢歸，返薊州僧舍，爲邏者所獲，詞連佟卜年。卜年，遼陽人，舉進士，歷知南皮、河間，遷夔州同知，未行，經略廷弼薦爲登萊監軍僉事。邏者擄掠。茂言嘗客於卜年河間署中三月，與言謀叛，因挾其二僕往通李永芳。行邊尙書張鶴鳴以聞。鶴鳴故與廷弼有隙，欲藉卜年以甚其罪。朝士皆知卜年冤，莫敢言。及鎮撫旣成獄，移刑部，紀疑之，以問諸曹郎。員外郎顧大章曰：「茂旣與二僕往來三千里，乃拷訊垂斃，終不知二僕姓名，其誣服何疑？卜年雖非間諜，然實佟養真族子，流三千里可也。」紀議從之。邏者又獲奸細劉一巘。忠賢疑劉一燝昆弟，欲立誅一巘與卜年，因一巘以株連一燝。紀皆執不可。淮遂劾紀護廷弼，緩卜年等獄，爲一大罪。帝責紀陳狀，遂斥爲民。以

侍郎楊東明署部事，坐卜年流二千里。獄三上三却。給事中成明樞、張鵬雲、沈惟炳，卜年同年生也，爲發憤，撫他事連劾東明。卜年獲長繫，瘐死，而東明遂引疾去。

紀既斥，大學士葉向高、何宗彥、史繼偕論救，皆不聽。後閹黨羅織善類，紀先卒，乃免。崇禎元年復官，贈少保，廕一子，諡莊毅。

楊東明，字啓修，虞城人。官給事中。請定國本，出閤豫教，早朝勤政，酌宋應昌、李如松功罪之平。上河南饑民圖，薦寺丞鍾化民往振。掌吏科，協孫丕揚主大計。後以劾沈思孝，思孝與相詆，貶三官爲陝西布政司照磨。里居二十六年。光宗立，起太常少卿。天啓中，累遷刑部右侍郎。既歸，遂卒。崇禎初，贈刑部尙書。

孫瑋，字純玉，渭南人。萬曆五年進士。授行人，擢兵科給事中。劾中官魏朝及東廠辦事官鄭如金罪，如金坐下詔獄。二人皆馮保心腹也。

初，張居正以刑部侍郎同安洪朝選輕遼王罪，銜之。後勞堪巡撫福建，希居正意，諷同安知縣金枝摺撫朝選事，堪飛章奏之。命未下，捕置之獄，絕其飯食三日，死，禁勿殮，屍腐

獄中。堪尋召爲左副都御史，未至京而居正卒。朝選子都察院檢校競訴冤闕下，堪復飛書抵馮保，削競籍，廷杖遣歸。至是，瑋白發其事，並及堪諸貪虐狀，堪免官。未幾，朝選妻訴冤，丘樞亦爲訟，競復援胡欝、王宗載事，請與堪俱死，乃遣堪戍。

當是時，廠衛承馮保餘威，濫受民訟；撫按訪察奸猾，多累無辜；有司斷獄，往往罪外加罰；帝好用立枷，重三百餘斤，犯者立死。瑋皆極陳其害。詔立枷如故，餘從瑋言。以母病，不候命擅歸，坐謫桃源主簿。久之，歷遷太常卿。

三十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。朝鮮用兵，置軍天津，月餉六萬，悉派之民間。先任巡撫汪應蛟役軍大治水田，以所入充餉。瑋踵行之，田益墾，遂免加派。歲比不登，旱蝗、大水相繼，瑋多方振救，帝亦時出內帑佐之。所條荒政，率報允。畿輔礦使倍他省。礦已竭而搜鑿不已，至歲責民賠納。瑋累疏陳其害，且列天津稅使馬堂六大罪，皆不省。

就進兵部侍郎，召爲右都御史，督倉場。進戶部尚書，督倉場如故。大僚多缺，命署戎政。已，又兼署兵部。瑋言：「陛下以纍纍三印悉畀之臣，豈真國無人耶？臣所知，大僚則有呂坤、劉元震、汪應蛟，庶僚則有鄒元標、孟一脈、趙南星、姜士昌、劉九經，臺諫則有王德完、馮從吾輩，皆德立行修，足備任使。苟更閱數年，陛下卽欲用之，不可得矣。」弗聽。

都御史自溫純去後，八年不置代。至四十年十二月，外計期迫，始命瑋以兵部尚書掌